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

88.09.14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98.03.25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第1、2、3、4、8條之條文

100.12.08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第3、4條之條文

102.12.24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第3、4、5、6、7、8條之條文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防制化學物質危害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並避免環境污染，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九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管理範圍

- 一、本準則所稱化學物質泛指以固態、液態、氣態存在之純物質或混合物。
- 二、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皆受本準則管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管理。

第三條 權責及管理事項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事項：

- (一) 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申請、申報、核備、核可事項。
- (二) 全校經公告之化學物質限量管控。
- (三) 全校經公告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稽查。
- (四) 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五) 協助廢棄化學物質之清除作業。

二、各院協助辦理事項：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宣導事宜。

三、各系所協助辦理事項：

- (一)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事宜。
- (二)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事宜。

四、實驗場所辦理事項：

- (一) 指定專人負責化學物質管理及登錄作業、並督促使用行為者熟悉該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等危害性質，對可能產生危害之狀況預作評估，設計安全裝置。另規範該場所化學物質經實驗後外包裝須有標示成分，容

器瓶口鎖緊，以防止逸散或誤用等危害情勢；同時須加強實驗後整理作業，如排氣櫃內去除不應存在現場之藥品。

(二) 經公告之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備化學物質清單，置放於實驗室明顯處；並應依相關法規執行危害標示及備妥中文物質安全資料表；另依規定逐日填寫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第四條 管制要點

一、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編號、列表清單，以便登錄盤點。

二、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製備物質安全資料及供應(製造)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供查詢。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須先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備後，方可運作；其運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方法。

四、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分區存放並管制；其運作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衛生防制設施。

五、具危險、有害性質之化學物質容器應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與通識規則」規定標示與圖式；經公告之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訂定相關使用規則、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在明顯易見處標示所使用化學物質之污染危害、緊急防治措施（格式如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與通識規則）。另對新反應與新技術等探討，具有不可預知之危害，於實驗規劃宜作最壞思考，加強實驗者之危害認知、辨識、控制等風險管理機制，於操作前確實要求準備各項防護措施。

六、操作化學物質應依特性在特定場所或設備內進行，其相關設施、作業應逐項檢點並記錄；其操作人員應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配戴使用。

七、高壓氣體容器應放置在通風良好、避免日光直照之場所，其場所溫度保持於攝氏四十度以下並備置適當之消防器材；容器應予固定並明確標示成份。

八、在化學物質運作時，若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及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時如大量洩漏、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情事，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該場所負責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內分機 565 或 589)。

九、各場所實(試)驗所產生之廢氣、廢液、廢棄物等應妥善處理至符合標準後，始可廢棄排放。

第五條 教育訓練

各實驗場所對於從事化學物質之研究實驗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至少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危害預防、緊急應變等內容。

第六條 稽核

各場所對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盤查、確認庫存量；如發現記載不詳實，環安中心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七條 違規事項處理

- 一、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者，得令其立即停止運作。並限於七日改善完成。
若未能如期改善者，得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陳請校長議處。
- 二、未依本準則第四條管制要點運作而造成環境污染或人員傷亡，致遭受罰鍰(款)者，罰鍰(款)由違規使用單位繳交。

第八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